**综合事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**

一、项目概况

三亚市人民检察院内共设机构18个：办公室、政治部、反贪污贿赂局、侦查监督处、公诉一处、公诉二处、反渎职侵权局、监所检察处、民事行政检察处、控告申诉检察处、职务犯罪预防处、法律政策研究室、监察处、技术处、司法警察支队、案件管理监督处、行政装备处、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处，2017年机构无变动。2017年行政编制120人，工勤事业编制9人。

（一）项目基本性质、用途和主要内容、涉及范围。

1、项目基本性质。

综合事务属于经常性支出项目。

2、项目用途。

根据《宪法》、《刑法》、《刑事诉讼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组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》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《2011-2020检察教育培训改革指导意见》、《检察机关涉密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密管理暂行规定》及干部培训、表彰奖励、巡视工作、检务监督、人民监督员工作规则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放雇员工资，为保障办案需要进行综合管理事务。

3、项目主要内容。

负责对全市检察院干部进行培训、表彰奖励，查办违法乱纪案件、印刷、业务报刊、人民监督员工作、保密工作、雇员工资等综合管理事务。

4、项目涉及范围。

综合事务属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，事务活动中主要涉及印刷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差旅费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培训费、专用材料费、劳务费、其他商品和服务、奖励金等明细支出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。

1、项目绩效总目标。发行《三亚检察》季刊4期，培训干警，政府雇员工资、检察理论研、业务报刊费用等综合事务。

2、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。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要求办案水平不断提高，达到培训人员全覆盖，培训目的达成率95%以上，检察业务人员参加培训人数比上年提高5%以上。

二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

（一）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。

三亚市人民检察院2017年综合事务安排预算金额为3,280,000.00元，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实际到位资金3,280,000.00元，资金到位率100%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。

根据综合事务2016年经费支出明细账反映，综合事务2017年实际使用资金3,279,964.54元。

（三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

在项目资金管理方面，不断完善财务管理制度，严格按照各项财经法规，加强财经活动的内部控制。全面推进预算公开，在三亚市人民检察院门户网站上公布2017年预算公开报表和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。在大额项目支出上坚持院检察长办公会讨论决定的原则，确保资金使用的科学性。

三、项目组织实施情况

（一）项目组织情况分析。

项目为综合事务的经费支出，不涉及项目投标、调整、完成验收等情况。

（二）项目管理情况分析。

项目从预算管理、内控管理、绩效管理、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着手，严格执行各管理部门的规章制度，确保资金的使用能够合法合规，加强了对项目资金的管控，在实际经费支出中能做到专款专用，无截留、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。

四、项目绩效情况

（一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、项目的经济性分析。

项目支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管控，无截留、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现象，在实际使用中严格按预算金额安排，实际支出资金3,279,964.54元，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内。

2、项目的效率性分析。

（1）综合事务项目主要是为了支持检察事务的正常进行，能在各月中及时付出办案人员的工资、差旅费、印刷费、培训费等费用，各月费用支出实施进度良好。

（2）项目是随着检察院日常综合事务的进行而发生的，在项目支出时能合法合规，项目完成质量良好。

3、项目的效益性分析。

（1）项目已按期完成印刷、培训、提供其他商品和服务等目标，预期目标完成程度较高。

（2）综合事务项目支出能满足办案人员的工作需求，提升办案人员的业务水平，间接提高了检察事务的完成效率，使检察院在经济监督、查办犯罪、开展救助等工作能更好的完成，对经济和社会产生了积极影响。

4、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。

该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，每年度均有经费保障。每年度均按照全年工作重点及工作安排，合理统筹安排资金，切实保障检察业务的开展。

五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

评价小组通过对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，认为三亚市人民检察院综合事务项目在制度建设、监督管理、资金管控等方面较为完善，预算资金能合理合规的进行使用，给检察事务提供了有力支持，评价等次为优。具体评分情况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分值 | 目标 | 完成情况 | 得分 |
| 项目目标 | 目标内容 | 4 | 目标是否明确、细化、量化 | 良好 | 4 |
| 决策过程 | 决策依据 | 3 | 项目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| 符合 | 3 |
| 决策程序 | 5 | 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；申报、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| 符合 | 5 |
| 资金分配 | 分配方法 | 2 | 是否根据需要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，并在管理办法中明确资金分配办法 | 良好 | 2 |
| 分配结果 | 6 | 分配结果是否合理 | 合理 | 6 |
| 资金到位 | 到位率 | 3 | 实际到位/计划到位×100% | 资金到位率100% | 3 |
| 到位时效 | 2 | 资金是否及时到位；若未及时到位，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| 资金及时到位 | 2 |
| 资金管理 | 资金使用 | 7 | 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、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；是否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项目资金情况；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| 资金使用控制严格，实际使用金额不超出预算数 | 6 |
| 财务管理 | 3 | 资金管理、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，是否严格执行 | 良好 | 2 |
| 组织实施 | 组织机构 | 1 | 机构是否健全、分工是否明确 | 良好 | 1 |
| 管理制度 | 9 | 是否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；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| 健全 | 8 |
| 项目产出 | 产出数量 | 5 | 项目产出数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| 达到 | 5 |
| 产出质量 | 4 | 项目产出质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| 达到 | 4 |
| 产出时效 | 3 | 项目产出时效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| 达到 | 3 |
| 产出成本 | 3 | 项目产出成本是否达到绩效目标控制 | 达到 | 2 |
| 项目效益 | 经济效益 | 8 |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 | 有利于减少贪污受贿现象 | 8 |
| 社会效益 | 8 |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 | 有利于形成良好的社会风气 | 8 |
| 环境效益 | 8 | 项目实施是否对环境产生积极或消极影响 | 无 | 8 |
| 可持续影响 | 8 | 项目实施对人、自然、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 | 有利于检察事务的顺利开展 | 8 |
| 服务对象满意度 | 8 | 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| 满意 | 8 |
| 总计 |  | 100 |  |  | 97 |

六、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和建议

三亚市人民检察院综合事务预算编制工作从实际需求出发，项目支出严格执行《三亚市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规定》及本单位内控相关制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率。在内控管理中，增强“先有预算后有支出”的意识，通过实行收缴分离、在大额项目支出上坚持院检察长办公会讨论决定的方法，确保资金使用的科学性。事后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机制，制定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计划，定期公布项目支出情况，加强了对项目资金的管控，也为下一年申报项目预算提供了参考。

综合事务项目下一步的工作重点是加强预算支付的预测能力，严格按照计划执行预算安排，加强对预算成本的管控，控制好预算支出的执行进度，为下一年预算编制创造良好的条件。

七、其他需说明的问题

无。